

#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节能（整改）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整改）评审服务

委托方（甲方）：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整改）评审服务项目，并支付项目委托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和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整改）评审服务项目委托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元）人民币。

单个项目节能（整改）评审服务费用为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00元）人民币（该费用包含单个项目的所有费用和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注：乙方按单个项目节能评审服务进行报价，具体以实际完成项目评审数量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金额结算（即实际项目评审数量\*单个项目节能（整改）评审服务金额）。

## 二、服务范围

###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乙方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合同授权的范围，在合同期限内承担对番禺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00 吨以下、1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存量违规项目节能整改报告、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节能报告进行评审（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二）在满足（一）的条件下，乙方承担项目建设所在地在番禺区以及按回避事项原则委托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

（三）对于有必要进行踏勘现场的单个项目，乙方应在组织专家评审前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和用能情况等。

（四）项目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下达的任务量为准。

### 2.2 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等有关管理或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节能（整改）报告进行节能评审，并出具节能（整改）评审意见。节能（整改）评审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具体格式需按照甲方要求）：

- （1）节能（整改）报告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
- （2）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 （3）项目能源消费影响分析评价；
- （4）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评价；
- （5）项目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分析评价；
- （6）项目碳排放情况情况分析评价；
- （7）项目节能（整改）措施分析评价；
- （8）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分析评价；
- （9）评审结论及建议。

## （二）评审工作要求

### 1、总体要求。

对于单个项目，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节能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节能（整改）报告修改稿及其他相关资料，原则上需在领取项目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节能（整改）报告原则上采用线下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 2、节能（整改）报告初审。

在组织专家评审前，乙方需对节能（整改）报告送审稿进行初审，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内容包括项目能源消费及其影响、碳排放情况、能效水平、建设方案、节能措施情况、数据计算情况、报告格式体例等。

- （1）对于初审合格的报告，需在领取项目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

(2) 对于初审不合格、需实行退件处理的报告，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领取项目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件原因说明及初审意见，经认可后按程序退回项目单位。出现前述情形时，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已支出的费用。

### 3、组建专家组。

乙方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5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情况，能测算项目增加值等。

4、现场核查。对于有必要进行踏勘现场的单个项目，乙方应在组织专家评审前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和用能情况等。

5、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一般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及节能分析评价简介、质询答疑、提出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内容。乙方应对专家评审进行全程录音以备溯源。

(1) 专家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报告，原则上应不予通过专家组评审，经甲方同意后将节能（整改）报告送审稿按程序退回项目单位。出现前述情形时，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已支出的费用。

(2) 专家平均得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的报告，视为通过专家组评审。

### 6、提交评审成果。

乙方需督促并指导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单位在专家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组意见及评审要求将节能（整改）报告修改完善。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节能（整改）报告评审意见、节能（整改）报告修改稿、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节能（整改）评审专家意见、项目情况汇总表等资料。未能按时提交的，可申请评审延期或终止。

### 7、验收评审成果。

乙方提交的节能评审成果应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待甲方验收通过（如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后，乙方方可请求支付节能评审技术服务费用。

#### 8、评审延期、终止。

乙方需保证节能评审的进度，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采取评审延期、终止的处理方式，并报甲方批准后采取相应处理。

(1) 评审延期：若项目单位无法在专家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节能（整改）报告修改到位的，乙方需在专家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延期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延期。延期时间从专家评审结束后第6个工作日开始计时，延期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 评审终止：若项目单位经延期后未能提交节能（整改）报告修改稿，或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节能报告修改稿无法达到审批要求的，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终止评审；若确有需要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终止评审申请”及相关说明，并经甲方批准后对项目评审采取终止处理，节能（整改）报告退回项目单位。出现前述情形时，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已支出的费用。

#### 9、退件处理。

对于符合本合同第（二）项中2（2）、5（1）、8（2）的情形被退回项目，如项目单位在退回后重新申报则视为同一项目，由原评审单位继续负责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重新申报后通过专家组评审并通过甲方验收的，予以支付节能评审技术服务费用。

#### 10、其他。

(1) 回避事项：若乙方或乙方邀请的评审专家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过工程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本项目的咨询评审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未受理项目由甲方调剂分配。

(2) 乙方在服务协议到期后，应在到期后1个月内将甲方所有委托的项目评审完毕，不能完成评审的应退回给甲方重新安排任务，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

### 2.3 项目分配办法

评审项目的任务分配原则上按照项目顺序轮替分配，同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回避事由甲方调剂分配的项目。

#### **2.4 服务质量管理**

(一)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甲方将在协议期内对乙方服务质量施行管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时限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评审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取相应处理方式。

1、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评审时间，每延误1个工作日扣减该评审项目5%的评审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2、累计2个及以上项目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意见等成果进行审核，若同一项目的评审报告经两次修改尚未达到审批要求的，视为不符合甲方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若乙方提交的评审意见对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如实反映、对关键信息认定不清、或不符合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五)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审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和工程咨询管理部门反映：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5、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 6、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 7、不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评审资料的。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注：服务期满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 四、付款方式

（一）结算要求：具体以实际完成项目评审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金额结算（即实际评审项目数量\*单个项目节能（整改）评审服务金额）。

（二）支付时间：评审费用由甲方按每半年度向乙方支付。

乙方将每半年验收通过的评审项目材料与评审项目所需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交由甲方，由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半年度项目的评审费用。

乙方理解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资金使用需履行政府部门付款相关程序，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延迟，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及时支付评审费用的义务。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778680

开户名：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 五、验收要求

乙方应在具体项目评审时限内将评审意见、节能（整改）报告修改稿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核验收。

甲方在乙方提交项目评审成果后，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及其他管理或技术要求对单个项目的评审服务进行验收，原则上以甲方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视为验收通过。

项目验收通过作为项目费用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通过的，予以支付节能评审技术服务费用，否则，不支付任何费用。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在项目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可先按已经到位的金额进行支付。

4、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甲方应指派1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情况进行沟通。

6、甲方应在项目分析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评审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3、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相应补充资料后5天内完成修改、补充；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相应补充资料后5天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4、乙方须授权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权限。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交他人完成，不得将本项目交由乙方之外的人员开展。

## 七、知识产权

(一) 甲方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项目组成人员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项目成果。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乙

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保密责任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分析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要求其项目人员作出上述书面承诺,为履行上述承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二) 因乙方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减该评审项目5%的评审费用,直至扣完为止;累计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预算总费用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或选择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委托预算总费用10%的违约金。

(四)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项目委托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交予甲方,并放弃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主张。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将转让收益无条件交付给甲方,并按委托预算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十、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公证证明等)。

(二)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一、通知和送达

合同中所列双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三)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生效裁决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四、附则

(一) 有关项目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指标、  /  /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

路 319 号区政府办公

中心西副楼 4 楼

020-39990941

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

山路 19 号

020-83327809

2026 年 1 月 4 日



